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50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1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熊旭晴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速推进公司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同时发挥公司入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2023年新增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先发优势,通过内部成熟的行业解决方案、工业软件、产业互联网,做好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全国市场开拓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信息与科创管理中心取消,按职能分拆设立数字信息管理中心和科创管理中心。

此举有利于推动公司内部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做好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业务布局推广;同时着力提升科研规划总体能力,确保科研项目顺利申报和有效管理,切实做好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出,将有助于全面提高公司科技创新实力与竞争力。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2022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所列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得分,测算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该考核结果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考核结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针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合投资”)发展战略及发展定位考虑,以及满足未来恒合投资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恒合投资以因对外投资形成的往来款转为对恒合投资的实收资本。本公司投资40,000万元认缴对恒合投资前次未实缴部分5,00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35,000万元(均为1元/每元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合投资的注册资本金由15,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恒合投资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向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3亿元授信额度及1.3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办理1.65亿元授信额度及1.6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上述授信期限及贷款期限均为五年。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宏泰物流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以宏泰物流实际发生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为宏泰物流向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35亿元。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1号)。

宏泰物流其他自然人股东潘忠华、张艺博为宏泰物流向民生银行南昌分行申请1.6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05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细则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容,本工作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3年12月27日(周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临053号)。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7日

至2023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5日、12月12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77	国泰集团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2023年12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持有关证明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2113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2023年12月27日会议开始前到大会秘书处签到,签到时间为下午14:00-14:30。

(一)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26日17: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等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高新大道699号国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330096

(三)联系人:杨洁芸、郭辉电话:0791-88119816 传真:0791-88115785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51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物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本次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以银行审批为准,主债务本息还清后担保自然解除;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为宏泰物流担保的余额为2.6971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实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234万元。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和促进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业务发展,帮助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应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提出的银行授信及其担保申请,满足其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宏泰物流向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担保期限为三年,自本次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以银行审批为准,主债务本息还清后担保自然解除。

二、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宏泰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26日

注册资本:34,466.095433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杨梓镇马桥村

法定代表人:陈祖华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配送、仓储、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制作以及相关的物流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恒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宏泰物流45%股权,其他股东方为:自然人潘忠华(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33%)、张艺博(占宏泰物流注册资本22%)。

宏泰物流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2.12.31/2022年度(经审计)	2023.11.30/2023年1-11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87,759,817.15	637,109,630.31
净资产	342,143,510.22	355,532,272.51
营业收入	0.00	31,907,250.56
净利润	-3,128,981.11	13,388,762.29
资产负债率	41.79%	44.20%

三、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本公司对国家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向宏泰物流提供的1.3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放款金额为准;

担保期限:本担保协议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三年,自上述担保范围内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以银行审批为准,主债务本息还清后担保自然解除。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宏泰物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宏泰物流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财务信息和资金使用情况能够进行实时监控和掌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宏泰物流提供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宏泰物流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对宏泰物流的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总额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0,2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8%。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其他逾期或违规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3临052号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江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发布的《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参与决策、带头执行、有效监督。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九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四十七条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5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定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第八十六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董事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法和程序依据《公司法》以及相关规定提出。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股东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累积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6	第八章党建工作	第五章公司党委
7	第一百七十七条根据《党章》规定,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加强党组织的建设,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九十六条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8	新增	第九十七条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党委成员的任免,由批准设立党委的党组织决定。
9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党委领导班子设党委书记1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九十八条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一般为5至9人,设党委书记1人,为党组织机构负责人,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设党委副书记1-2人,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10	新增	第九十九条公司纪委设书记1人,副书记、纪委委员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11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及下属企业设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一百条公司及下属企业设立党组织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工作,有效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按不少于职工总数1%的比例配备。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按不少于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的比例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12	第一百八十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一百〇一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经理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适度交叉任职。
13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部署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工作。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五)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第一百〇二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按照有关规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其他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职责。
14	新增	第一百〇三条党委会参与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生产经营方针; (四)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制定、修改; (六)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十)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
15	新增	第一百〇四条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召开党委会前,党委应就拟讨论研究的重大问题,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听取各方意见。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党组织报告。
16	新增	第一百〇五条党委组织落实企业重大决策部署。企业党组织带头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做好企业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企业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企业改革发展。
17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8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对外捐赠、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以下简称“交易”)的权限以及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后的审批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商品、产品等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不适应本条规定。 董事会决定上述交易的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低于50%;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50%;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低于50%;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低于50%。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超过上述指标,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除“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以外且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同时,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应权限。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投资设立公司,根据《公司法》可以分期缴纳出资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上述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上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公司发生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为: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金额应以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方或同一标的的累计交易生额为计算标准。已按本款履行审批程序的,不纳入累积计算范围。 董事会决定对外捐赠事项的权限为: 公司发生“对外捐赠”交易事项,单笔对外捐赠项目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捐赠金额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50%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六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